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89號

抗 告 人 陳祐嘉
即 被 告

上列抗告人因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駁回陳奕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7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之直系血親，得為被告之輔佐人；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按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又於裁定書內翔實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抗告之理由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奕安為抗告人即被告陳祐嘉之父，為其直系血親，依法得為抗告人輔佐人，自得為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；本件抗告人因搶奪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7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於該案上訴中，經原審訊問抗告人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6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或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及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確定後之執行，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為第三

01 審羈押。聲請人所陳抗告人家庭因素等各情，與本件羈押原
02 因及必要性無關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情形，因認
03 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而予以駁回。已詳述其裁
04 定之理由及依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認罪坦承犯行，且無出境能力與逃
06 亡可能，其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尚有年邁父親與年幼子女需侍
07 奉撫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並准予具保以
08 停止羈押云云，無非對於原審就抗告人有無具保停止羈押所
09 為適法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仍憑己見指為違法，指摘原裁定不
10 當，依上述說明，其抗告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
11 告人所犯案件，已於115年6月24日經本院以115年台上字第
12 3048號判決，以程序駁回其上訴確定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16 法官 劉興浪

17 法官 蔡廣昇

18 法官 吳冠霆

19 法官 陳德民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鄭淑丰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